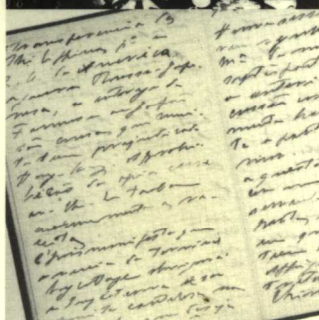




度 榎 馬 臣 大 界 勘

日 記 談 判 界 勘 門 澳 港 香 中 葡

(1909 - 1910)

Missão na China

Diário do Comissário Régio

Joaquim José Machado

Joaquim José Machado

馬 榎 度 著



澳門基金會

出版

Fundação Macau

Colecção Traduções Macau

葡界大臣馬植度 葡中香港澳門勘界談判日記

(葡)馬植度 著
(葡)薩安東 序
舒建平、菲德爾 合譯

澳門基金會 出版

1999 年 12 月

35. —

澳門研究

勘界大臣馬植度葡中香港 澳門勘界談判日記 (1909-1910)

作 者：馬植度
翻 譯：舒建平、菲德爾
封面設計：譚頌華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fmac@macau.ctm.net
版 次：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數：1200 本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 價：澳門幣 60 元

ISBN 972-658-135-4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勘界大臣馬植度日記及其在 葡中澳門勘界談判史中之意義

在分析勘界大臣馬植度(Joaquim José Machado)日記時,我們發現,國際關係研究人員很少有機會能獲得如此清晰、準確的講述外交性質問題的資料。這類問題往往祇能借助於官方資料才得以闡明。

我們要將這一運氣歸功於馬植度的孫輩若昂·馬植度·德·阿爾梅達·梅洛(João Machado de Almeida Melo)博士,他慷慨允許我們長時間查閱了他所保存的原文並同意將其出版。之後,卡門·拉杜雷特(Carmen Radulet)教授及時承擔了閱讀手寫本這一艱巨的任務。還需要提到全國科學研究委員會對此書研究工作所給予的支持。最後,澳門基金會把握最佳時機,通過其屬下的葡中關係研究中心付印此書,使這一反映葡萄牙與中國交往的重要文獻能與公眾見面。

*

本書兩引言^①之一由本人撰寫,目的是為讀者在閱讀此書過程中起一引導作用。借助於很難見到的日記的外圍資料^②,我們僅限於論述與促使馬植度使華有關的問題,即澳門勘界談判。

一個普遍被忽略的事實是,這是始於1986年並使1987年的聯合聲明得以簽署的那次談判之前葡中就澳門前途舉行的政府間最後一次談判。此外,談判的重要性還在於其涉及的內容——葡中關於澳門及其屬地的談判。中華民國成立前,此為導致中華帝國和其他西方列強關係緊張的最主要問題之一。

事實上,1909年那次談判,可以被認為是緊接着1887年條約批准後那

^① 漢譯將轉寫引言略去。

^② 可參考我們《一九零九年葡中政府間澳門勘界會談及其在葡中關係中的意義》一文,異動不多。該文初為1995年6月15日在《澳門文化司署獎學金獲得者研討會》上的發言,後載《行政雜誌》,第8卷,第30期,第753-756頁,中文版,第941-955頁。後收入薩安東《葡中關係研究》,里斯本大學政治暨社會科學系、澳門文化司署,1996年,第587-612頁。

段時間葡中關係史中所有重要事件均交匯在一起的一個焦點。對葡萄牙居華依據所進行的法律和政治爭論、中國南方政治中所存在的民族主義與共和運動的效應、佔據那裡的歐洲列強本身之間的關係，所有這一切似乎在“澳門問題”這一階段中交融。

讓我們先注意一下，如果說，1887年3月26日的簽訂《葡京草約》以及緊接着於1887年12月1日在北京簽訂並於1888年4月28日批准的《友好通商條約》之前，“澳門問題”的主要內容是中國確定和承認葡萄牙居澳的憑據問題，那麼，從那時起直至本世紀上半葉，這個問題則意味與上述內容不同的澳門海、陸勘界問題。它正是《北京條約》第2條所遺留的問題：

“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確實，從1888年起，在葡中關係中，幾乎所有爭論最激烈的時刻，都是由於與之相關的問題或稱之為對確定澳門邊界的憂慮引起的：1887年與兩廣總督張之洞進行的談判；導致的美羅先那地（Cinatti）領事和李鴻章總督於1890年簽署的非正式協議的談判，該協議涉及內港水域的使用；1908年因“二辰丸”號輪船被扣押事件引發的爭論；1909年在香港舉行的政府間談判；澳門港口工程引發的多次衝突並導致了嚴重的危機，1920年9月由澳門政府和廣州軍事政府簽署的地區性協議，使該危機暫時得到解決，但到1921年9月又重新變得尖銳並一直延續到“華盛頓會議”的結束。當時的情況不在此贅述。

所有這些衝突的淵源都是因為，《葡京草約》和1887年條約在涉及澳門的自然地理與政治地理時所使用的空洞和不準確方式所導致的一不明朗局面。如果說《草約》在其內容中尚簡要提及了“澳門之屬地”，那麼，《條約》則更為簡潔，它僅僅使用了簡單而不準確的“澳門”這一字眼。

儘管為實現勘界作出了年復一年的努力，但葡萄牙人不僅從來沒有在一個條約、一個裁決或者勘界小組報告的詳細描述所包含的勘界普遍原則中獲益。實際情況是，葡萄牙從中國方面就連土地歸屬的可靠政治決定也未得到。事實上，如果我們不曾忘記勘界過程理論所確立的傳統步驟（定

界、勘界和劃界),則顯而易見,1887年條約的邊界部分中在論及這一政治決定或定界問題時所使用的字眼極為空洞,使勘界(理解為邊界的確定)的實現被無限期推後,其結果是劃界,即在實地上確定邊界線也同樣無法進行。

這一情況不可避免地導致了中、葡方在看待“邊界問題”上持久、尖銳的分歧。通常說來,當兩個或更多鄰近國家對確定各自的領土控制分隔線出現爭端時,也就是說當一塊毗鄰領土的劃分出現問題時,才出現邊界衝突。可是,對於中國來說,在“澳門問題”上,從來沒有真正存在過與這樣一個毗鄰地區的實際界限確定(譬如像香港的“新界”那種情況)的問題,而更主要是一個領土的定界問題。也就是說,對中國來說,“邊界問題”主要是一場領土爭奪,類似於那些因一個國家在某一個地區企圖取代或消滅另一個國家而進行的爭奪。所以,在數十年時間中,就像1887年張之洞總督所提議的那樣,關鍵是否定葡萄牙人在某些特定地區的存在本身——水域、島嶼和澳門半島的部分。本來,或許應該在那裡劃定一條保證領土完整和主權的分界線。與之相反,對於葡萄牙人來說——他們缺乏一個清楚地確定領土的協議,因此援引如下顯而易見的理論:在無協議的情況下,主權行為的和平與持久行使為國家間邊界確立方面最重要的標誌之一——“邊界問題”結果是試圖向從中國那裡獲得對自己所認定的領土邊界的確定或認可,即雙方所謂的默許所援引的存在事實並將其視為決定性的,可作證據。具體體現在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得以鞏固的對有爭議地區的統治和控制。

這樣才能理解葡萄牙人對“現狀”的特別重視:祇要澳門勘界未按照協議落實,祇要葡萄牙當時行使管轄權,澳門鄰近的地區事實上就屬於葡萄牙,而那些中國當局行使權力的地區歸屬中國控制。那些中華帝國和澳門政府都未實際佔領的地方,在勘界小組徹底確定中國南部海岸的葡萄牙領土邊界之前,被視為有爭議的地區。這樣,在就“現狀”初期事實和法律上“澳門屬地”的構成所進行的不屈不撓的談判中,葡萄牙人反復聲稱,既然1887年葡萄牙在清洲,氹仔,過路環,舵尾,大橫琴島、對面山沿岸以及內港水域行使管轄權,那麼它們是澳門真正的“屬地”。本意上的澳門概念是指澳門半島的全部,北部邊界為關閘,官閘以外至北山嶺為所謂的“局外地”。對於中國人來說,遵循張之洞總督1887年預先確定的路線,從其採取的行動和表態就能一眼看出,中國認為,和從前沒有兩樣,澳門這個殖民地地位於中國領土之中。老城牆為其界限;澳門無水域,因為中國的租界僅限於半島

地區，這一特殊性使國際法確定的這方面原則無法適用於它。

另一方面，可毫不誇張地說，所謂的“澳門邊界問題”，到本世紀初數十年，一直是葡萄牙在遠東對外政策中最嚴重的問題，原因不僅是對歷史聲譽的看重，而且是因為葡萄牙人相信邊界問題的解決將引起一個連鎖反應，包括建立新港口的自由、規劃中的澳廣鐵路工程的實施。其結果將使澳門重現以往的經濟繁榮，消除依賴賭博和經營鴉片收入的可恥標誌。退一步接受華人的論點，也就是說，承認將統治範圍限於澳門半島，放棄對水域及附近島嶼的權利，實際上等於承認這個葡萄牙殖民地在一時間後將不復存在。

這樣，談判本身的語調、深層的利益、圍繞談判所發生事件的嚴重性以及因此出現的複雜局面，使其超越了純邊界問題的範疇，這就完全能說明談判結束後葡萄牙勘界大臣所作的一個最後評論：“葡萄牙政府目前應考慮到存在一個澳門問題，它不單單是一個確定邊界時好處多一點或少一點的問題，從現在起或幾年之後，將是一個殖民地的丟失或保留的問題……”。談論這一問題，即便是簡短地，我們也必須回顧一下直接談判前夕的政治背景以及導致這一談判的政治因素，這樣我們才可以過渡到會談的過程、雙方陳述的理由方面的內容，以及緊接着香港談判後所形成的葡中關係的狀況。

*

1888年至1908年的這段時間是衝突不斷的時期，海上和陸地上的領土糾紛頻頻發生，我們不對此進行贅述，而是集中論述1908年。1月，葡萄牙駐北京代辦柏德羅(Berderode)警告里斯本外交部，中國報紙大肆刊登關於澳門和反對澳門的文章。他認定這些行動係險惡的秘密會社所為，建議加以注意。他提醒說，那些報紙還引用了一系列由廣州的頭面人物寄給張總督的建議，內容是關於微妙而懸而未決的澳門勘界問題。讓人感到難過的是，總督接受了這些意見並採取了一系列帶煽動性的和反對葡萄牙的行動來滿足中國的公衆輿論。

柏德羅的警告意在提醒人們，澳門將面臨其歷史上最嚴重的危機之一，而且恰逢中國歷史上一個最動盪的時期。當時正值清王朝垮臺和中華民國成立之前的那幾年，公衆輿論激昂，秘密會社破壞活動猖獗，葡萄牙為使澳門及其屬地的勘界問題能在香港的談判中得以解決進行了絕望的努力。所

有這一切事件相互作用，成為理解“澳門問題”在二十世紀初數十年演變過程的關鍵。

無必要強調 1911 年中華民國成立前的決定性 4 年中中國南方的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複雜性，是它們促使了著名的勘界談判的舉行以及隨之而來的失敗。在這些年中，共和和民族主義理想日益高漲，因而，葡萄牙在緊挨着中國民族主義中心之一的澳門的生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置疑。

被我們稱之為“1908 年事件”的那一系列活動中，最重要的無疑當數日本“二辰丸號”輪船在過路環島附近因被懷疑進行武器走私而遭扣押的事件。人們都清楚，這一事件嚴重傷害了日本和葡萄牙的利益。但除了使葡萄牙對澳門周圍水域的要求受到直接抵觸外，“二辰丸”事件的後果將以更嚴重的形式危及葡萄牙在中國的利益。正像葡萄牙參加香港談判的大臣馬植度將軍在一年多後所正確指出的那樣，通過中國忍辱地向日本賠禮道歉而實現的“二辰丸”事件的解決方式“嚴重而並無太大必要地傷害了中華帝國主要城市之一民衆的感情，隨之而來的群情激昂就如同決口的堤壩，對外國人的仇恨噴湧而出，於是就提出了收回澳門領土以及收回被葡萄牙人攫取的權利的要求”。

的確，馬植度這樣寫道：“已經使公衆、秘密會社和香山的有關人士注意到歐洲的一個很小民族，他們在 400 年前憑藉罕見的堅韌不拔和英雄無畏的精神在大中華帝國的一小塊土地、一些島嶼和一個港口中定居了下來”。

根據這些事實，就能理解 1910 年澳門輔政司的一個備忘錄涉及說，是“二辰丸”事件及隨之發生的其他事件促使人們認真地考慮依據條約的規定進行劃界談判。

事實上，弄清“二辰丸”是否是在澳門領水遭到扣押這一問題使得廣州政府再次重申，氹仔、大橫琴、過路環、舵尾和對面山島並非澳門屬地，其周圍水域更無從說起。至於澳城本身，其界限應局限於老城牆，其餘部分均屬中國管轄。

這一聲稱——在北京得到了負責中華帝國外交政策的慶親王的認可——是中國人進一步推進蓄謀已久計劃的行動信號：收回或者至少是公開、象徵性地宣佈，對那些葡萄牙聲稱作為“澳門屬地”而對其擁有所有權的土地持管轄權，這樣，中國準備在未來的談判中，將它們變成有爭議的地區。於是，1908 年 4、5 月間，在對面山和大橫琴島設立了軍事崗哨。同年夏天，在內港水域發生了一系列事件。此外，10 月，駐守對面山的部隊得到了加

強。

在北京，自9月中旬起，葡萄牙代表頻繁進行各種接觸——尤其是和英國人——，試圖通過外交途徑迫使中國打破邊界談判預備會談的僵局。正是由於這一渴望達到的目的，才使葡萄牙政府接受了英方由其外交部向葡萄牙駐倫敦公使館送達的方案。該方案的構想是葡萄牙放棄對中國軍隊撤離對面山和大橫琴的強烈要求，以換得英國人公開支持通過談判解決勘界問題。

經過幾個月的緊張談判並在中華帝國最傑出的外交官之一、中國公使劉式訓訪問里斯本之後，才找到了一個出路。除了這一決定性的姿態外，調遣3艘戰艦去澳門可能也使中國的外務部受到了一定的震動。需要提及的是，1908年11月15日作為中華帝國保守勢力總後臺的慈禧太后在北京紫禁城去世。有必要弄清楚，宣統皇帝登基、其父載灃醇親王的攝政以及維繫滿洲王朝反動勢力的袁世凱將軍政治上的失意等事實在何種程度上使北京改變了在澳門問題上的考慮。事實是，繼英國人1909年1月提出解決方案和劉式訓出使里斯本後，葡萄牙和中國於1909年就以下4點達成了一致：

一、葡萄牙政府將接受中國從對面山拆除軍事崗哨，而這並不能得出中華帝國政府將放棄對有爭議地區擁有權利的結論。

二、雙方政府同意立即成立一個由級別對等的欽差大臣參加的勘界小組。

三、該小組的工作僅限於落實《葡京草約》和1887年條約規定涉及的確定澳門屬地方面的事項。

四、兩國政府將根據談判小組的結論作出決定。如出現雙方不能達成一致的局面，可以考慮將有爭議內容提交仲裁的可能。

兩國對各自大臣的任命十分慎重：中華帝國任命了高而謙（1863－1918）作為談判代表。他是中華帝國中聲望很高的官員，曾擔任雲南交涉使之職，資深外交官，不僅和歐洲人打過交道，也處理過邊界問題，曾在同樣的問題上代表中華帝國參加了法中談判。駐巴黎的葡萄牙公使館對他作了這樣的描述：“看上去很舒服，懂得歐洲習慣，法語流利，溫文爾雅，善於掩飾，具有驚人的頑強精神”。

葡萄牙任命了著名的馬查度將軍。他是那個時期最負聲望的殖民管理者之一，曾任印度和莫桑比克總督。此人智慧超人、目光敏銳，在處理葡萄牙在非洲和其他歐洲國家的複雜邊界問題上，積累了相當豐富的經驗。

馬植度的非凡生涯本身就值得人們對這位 19 世紀末楷模式的殖民管理者進行一深入研究，他的創造精神、遠大目光以及實踐和管理能力在葡萄牙很少有人可以比擬。建設非洲鐵路的英雄業績、在莫桑比克實行殖民化、在錯綜複雜的非洲殖民地邊界談判中、擔任葡屬印度總督，直至擔任葡萄牙紅十字會主席之職——這是他擔任的最後一個職務。在此期間被授予“堡壘與寶劍大勳章”——在他擔任過的所有職位中，馬植度^③ 作為當時最傑出的人物給人們留下了不可磨滅的記憶。

*

無必要強調對雙方所提理由進行分析的興趣。此種分析可見於現皮藏於里斯本外交部的香港談判案卷的大量資料中。關於葡萄牙的立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出乎人們的預料，未像 1882 年葡萄牙政府編寫的那一大量地引用歷史和法律依據的備忘錄一樣，過分引經據典來公開支持葡萄牙王室在澳門的權利。而恰恰相反，儘管幾乎正式地引用一些在領土取得方面有重要法律依據的理由，但主要集中於既成事實這一中心因素。

這樣，就像葡萄牙欽差大臣 1909 年 7 月 22 日交給中國欽差大臣的兩份備忘錄中闡明的葡萄牙居澳的依據那樣，與其說是體現在通常的土地取得的具體憑據上，更應該尋找事實上的理由。它們隨時間的流逝而得到鞏固，中華帝國當局不但沒有反對，甚至後來還予以承認。

這類理由的延續性未使中方產生任何錯覺。祇要回憶一下欽差大臣高而謙後來對葡萄牙欽差大臣提出的主要理由進行的嚴謹分析，就不難發現：

“貴大臣無非以澳門與屬地原始由葡國佔據援引公法，久佔即有主權，中國人復承認在後，不認澳門為租界，不認屬地係續讓，且謂澳門是全島，屬地非本島，……”。

但是，葡萄牙的鮮明立場祇能和中國的理論截然相反。對於中華帝國

③ 馬植度較全面的傳記為卡埃塔諾·貢薩爾維斯(Caetano Gonçalves)《馬植度將軍。其在近 50 年葡萄牙殖民管理中的生平及著作》(此文初為 1925 年在里斯本地理學會“葡萄牙大廳”中所作的演講)一文。刊於《里斯本地理學會會刊》，第 10-12 期，1925 年 10-12 月，第 175-196 頁。

政府來說，“今日最重要問題，係在澳門是否租地，中國有無主權，各門是否租界原址，屬地是否即在租地之外。”

這樣，出於強調將談判局限於 1887 年條約這一有限範圍的戰略需要，中國欽差大臣一上來就提請注意以下事實：“然為約允之事，中國勘界大臣不能不擔此責任。至於此外之要求，非華使所敢預聞。葡國欽差大臣名望素孚，必能與華使具有同心求實事而不務虛名，……”^④

在這些基本範疇的框架下，談判於 1909 年 7 月正式開始，持續了 4 個月，共進行了 9 次正式會談和一些非正式或私下會晤，總共互換了 21 個備忘錄。閱讀保留至今的文件，人們能強烈地感受到，雙方立場強硬，中方幾乎肯定要將談判引向破裂。與中方的態度相反，葡萄牙人對談判寄予厚望。

在談判的全過程中，中國欽差大臣不厭其煩地堅持這樣一個理由：使用澳門這樣一個“租用”或“租借”的土地，永遠不可能產生對水域和附近島嶼的權利。所以，他認為國際法的原則不適用於這一問題，拒絕過目葡萄牙欽差大臣出示的證明材料。

為節省篇幅，我們僅限於論述葡萄牙對“澳門勘界”這一談判主要問題立場的中心議題，即“勘界問題”，亦即如何理解“澳門屬地”。為此，在談判剛剛開始時出示的一個備忘錄，對於理解議題將起到寶貴的幫助作用。

在那個文件中，按照領土取得的各種傳統憑據，坦率地承認，不存在任何關於將澳門給予葡萄牙王室的真實原件。自傳說中的 1557 年驅逐海盜後，一個不可置疑的事實是，葡萄牙人不間斷地佔用了澳門 350 年。這一事實狀況為各列強所尊重，中國在 1887 年條約的第 2 款中也正式予以承認。該條約確認了同年簽署的《葡京草約》，其中明確提到了“澳門及其屬地”。

雖然這些法律文件無一提及澳門及其屬地的準確定義，葡萄牙認為沒有這麼做是因為從久遠的年代起便眾所周知，“澳門”包括同名半島、周圍島嶼、沿岸水域以及那些從前荒無人煙，後來葡萄牙人為保證該殖民地生存的基本權利而逐漸佔領的地區。這樣，氹仔、過路環、青洲、對面山、舵尾和大橫琴雖然佔據的年代、面積和行使主權活動的程度不一，都被認為是“澳門的屬地”，因為它們和澳門半島一起組成一個整體，其處於葡萄牙統治下的地理特性是澳門地區的保存或生存的保證。

儘管這些事實，中華帝國政府在 1887 年條約簽訂後，受張之洞總督著

^④ 參見里斯本外交部歷史—外交檔案館藏華使第九說帖原文（檔案號 3, P, A10, M51）。與黃培坤《澳門界務爭持考》中刊登的文本有所不同。

名的理論啓發，並在煽動混亂的會社惡劣影響下，企圖將澳門說成是澳門（半島）的一半，屬地則是另一半的理論強加於人。也就是說，在中方看來，澳門的屬地是指望廈和龍田這兩個村莊。它們是在葡萄牙人佔用後形成的，位於包括在中國人 1573 年建的關閘邊界和葡萄牙人在擊敗荷蘭人後於 1622 年和 1626 年間建立的碉堡之間的地區。

中國外交認為，這樣徹底將港口、水域和島嶼從屬地概念中分離出來。似乎要人相信，葡萄牙霸佔殖民地後於 1887 年簽署了一個條約，該條約給予了中國相當多的好處（要求這些好處恰恰是因為葡萄牙實際上行使了主權），而得到的回報則是減少地盤，被迫將自己局限在半島的一半。如果嚴肅地分析一下條約的內容，這種理論就顯得荒唐。事實上，如果那樣理解的話，撇開島嶼和沿岸水域的“屬地”概念將使條約變為廢紙一張。因為這樣的話，葡萄牙人就不可能提供 1887 年條約第 4 款規定的合作，使任何合作的請求或給予失去意義。

“這樣——葡萄牙欽差大臣得出結論是——中華帝國應該承認根據基本原理、習慣、文字、宗旨和約定的良好願望所明確表述的條約內容，也就是說，將整個半島看作澳門而將那些島嶼認為是其屬地的表述，而不是條約中所沒有聲明的內容，諸如半島的一半是澳門，另一半為其屬地。

從缺乏靈活性所導致的談判終結可以看出雙方的強硬態度，任何一方都不願偏離起初所援引理由的核心。靈活性的缺乏使得任何一方都在對談判的真正目的理解上始終南轅北轍：對葡萄牙人來說，是土地的勘界，對中國人來說，則是收復被篡奪的領土權利。

“在中國使臣之意見，——高而謙這樣寫道——葡人助捕海寇，中國曾以澳門之地租賃葡國通商，以博大利。酬報不可不謂不厚。中國仍有主國之權，故每歲收取葡國租金，而葡國因此於歷史上亦得顯榮之名譽。豈料葡國以義始而以利終乎。”

1909 年 9 月中國欽差大臣出示的備忘錄中這幾行不無巧妙的譏諷，目的是揭示中國為整個談判過程確定的惟一方案：不損害中國對所謂被霸佔的望廈和龍田村的權利。中華帝國政府認為，它們和澳城毗連，可說明為何他們同意將其與其他地區作交換。至於氹仔和過路環島的情況，他們聲稱是霸佔的，但有可能將其租借給葡萄牙人。

至於其他地方(除了有意索還中國的青洲),因為無葡萄牙佔用的確切跡象,聲稱無談論之必要。最後是領水,堅持一貫立場:

“……以故約中未嘗提一海字及一島字,則可知屬地應於澳門本島上陸地各村莊中求之,而不能於此外更有要素也。在保固澳門自以有海,有島為宜,而保固香山豈不以有海,有島為要乎。其地千數百年來原在中國版圖,中國豈能舍其自有之利權,以與葡人……”

面對整個談判過程中一貫堅持的理由以及對 1887 年條約自己的理解,葡萄牙欽差大臣對中方建議祇能是這樣一個惟一的答覆:用氹仔和過路環交換望廈和龍田絕對不能認真地考慮,原因是這兩個區均為澳門的組成部分,而那些島嶼也是澳門的從屬部分,因而全部屬於葡萄牙。葡方重申,絕不接受任何不包括葡萄牙繼續居留、管理整個半島、內港、氹仔,過路環,青洲及相關水域內容的協議。那些地區祇為葡萄牙所佔有、管轄和控制,中國毫無涉足。除了這一直被里斯本政府認為是關鍵的核心內容外,葡萄牙欽差大臣願意考慮將舵尾、大橫琴和對面山島分割,以防兩國政府間未來出現不和。考慮到所出讓權利的重要性,這一建議被葡萄牙人看作帶有和解姿態。由於這一建議遭到拒絕,而且中方堅持要求葡萄牙從那些擁有無可置疑佔有權的陸海地區撤走,葡方大臣的結論祇能是,談判過程變成了一個無法令人接受的提出領土要求的過程。

這樣,談判被引入了一個死胡同,無理由再繼續下去。既然沒有理由繼續,那麼勘界問題仍有待解決。葡萄牙欽差大臣認為結果應是合乎邏輯和明確的:祇要邊界劃分得不到確定,一切應該和 1887 年條約簽訂之時保持一樣,也就是說,葡萄牙和至那時一樣繼續居有和管理澳門及其屬地:“不進行任何改變,因為她將永遠遵守條約;不增加,因為她不想進行領土擴張;但也不減少,因為她將完全履行條約。葡萄牙將保證“現狀”,因為是不得不進行維護,那怕是在中國無力對那些煽動者的活動採取所應該採取的鎮壓時需要面對他們的恐嚇”。

葡中香港談判失敗原因繁多,這些原因在葡萄牙欽差大臣 7 月 24 日發給外交部的細緻分析中一目瞭然。他對談判的前途表示了悲觀態度:“……一方面,北京政府從前及一貫採取拒絕我們對澳門半島鄰近島嶼擁有任何

主權的態度。另一方面，目前秘密會社的壓力和中國南方煽動暴亂的騷動結合在一起，使中央和廣州政府無法在任何一點上退讓，因為它可能被煽動者用作進行大家都感到恐懼的暴力行為的藉口。再加上談判恰恰生不逢時，地點又糟糕透頂，處在廣州人進行陰謀活動的中心，最荒誕謠言的匯集點。所有這一切使得我所承擔的使命難度巨大……”。

馬植度將軍預先就這樣指出了那些事實上在幾個月後導致了談判徹底失敗的原因。這些原因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方面是因為當時總的局勢，和中國針對西方列強外交政策的重大方針有關；另一方面是當地的情況，主要是澳門和廣州政府之間關係的風風雨雨。

關於第一點，就像後來所指出的那樣，談判時機的選擇肯定不是最合適的。葡萄牙欽差大臣後來這樣寫道：“就在不久以前，人們對像澳門邊界這樣的問題或者譬如就像和日本進行的戰爭這樣重要得多的問題還漠不關心或根本無絲毫的興趣，這類問題很難跳出政府官員和文人的圈子。如果說對外國人的仇視在中國人民的心中一直相對潛意識地存在，與其說是一種全國性的表現，還不如說是一種個體的、局限的感情形式，祇不過是被秘密會社連在了一起……”。

另一方面，諸如俄、日之間這類戰爭使中國看到，同屬一個種族，但他們一直認為是比自己劣等的民族如何得以戰勝歐洲最大列強之一的陸軍和海軍。葡萄牙欽差大臣認為，這是“一種民族主義精神被極大地、突如其來地喚醒的主要原因，其特點是繼續仇視外國人，但這一感情融合在更高的渴望中，從煽動者使用的口號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其所要達到的目的：“收回中國的主權”、“中國屬於中國人”。

葡萄牙欽差大臣從較狹隘的角度提到了所遇到的其他性質的困難，它們對談判的過程有更多的直接影響。這些困難的產生不是具有紳士風度的中國欽差大臣高而謙的個人行為所造成的，而是由一批十分不利的客觀情況造成的，它們明顯地破壞了談判的環境。

首先一個情況是香山的官員和富豪的利益。對他們來說，澳門一直是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就像葡萄牙欽差大臣對他們進行的描寫：“為了能像從前那樣繼續把貪婪的手伸向澳門，最好是佔有位於關閘以南的一些村落，但尤為重要的是讓內港或者至少是它的一部分掌握在香山當局的管轄之下，這是必不可少的。這就是該地區下級官吏和大戶的夙願。企圖到半島北部的村落徵稅、對內港進行干涉，尤其是發展和獨自管理對面山的政策目

的明確，別無他求，不幸的是，近年來他們竟然得逞”。

但尚還存在與這一原因有關的另外一類情況，葡萄牙欽差大臣對之進行了更為詳細的描述，它們對澳門和中國南方的歷史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們指的是秘密會社問題以及它們對當時中國政治走向所起的決定性作用。其對澳門所產生的影響一直延續到本世紀中葉的整個過程。馬查度在他最後一個報告中用了好幾頁篇幅對此事進行描述。他首先談了著名的“自治會”所發揮的作用。建立“自治會”的官方目的是向中國人闡明和傳授西方立憲的根本原則，使它準備承擔與憲法和中華帝國政府公佈的代議制相關的責任。

然而，據葡萄牙欽差大臣所稱，實際情況截然不同。譬如關於“自治會”，他是這樣描述的：“和其同類組織一樣，對教育人們面對未來的政治困難漠不關心，祇進行排外宣傳，一心想重演歷史上發生的反對滿清王朝的運動，企圖使兩廣分裂出去並獲得獨立”。

葡萄牙欽差大臣還談及了“勘界維持總會”。該組織是“自治會”的分支機構，專門為處理澳門勘界問題而設立，它是導致葡中談判期間和談判前夕社會與政治緊張氣氛的巨大騷動和顛覆活動的罪魁禍首。1909年3月，離談判開始還有4個月，“自治會”在廣州舉行了一大堆集會中的一個——按馬查度的話說——歪曲“我們殖民統治的最客觀、最合法事實，其顯而易見的目的是將葡萄牙人說成是條約的違反者和中國領土的侵犯者，而且對澳門的中國居民進行殘酷的壓迫……”。

當時離中華帝國王朝被深刻的政治與社會動盪所推翻尚有3年時間。對中華帝國政府來說，廣東社團的瘋狂主要角色已不是甚麼新鮮事。可以明顯看出，它是兩廣總督袁樹勛的真正“噩夢”。葡萄牙駐廣州領事在會晤中國總督後這樣寫道：

“兩廣總督很客氣地讓我告知澳督，廣東民衆極易受到蠱惑。會談中，一再強調廣東人民的壞脾氣。我感覺到，或是兩廣總督真的相信該省可能會發生暴動，所以才想方設法地予以避免，或是他試圖用委婉的方式給澳督和我造成精神壓力”。

9月，葡萄牙欽差大臣就已承認無可事事或將一事無成的可能性。他一心認為，無益再延長一個領土勘界談判的假象。他寫道：中國“祇會在巨

大的、決定性的壓力下才會同意勘界”。

葡萄牙欽差大臣所指的“巨大的、決定性的壓力”在談判之時已呈現確定的輪廓。確實也曾想到了尋求通過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約》設立的“仲裁法庭”。中國已加入了該公約。或是通過專門的仲裁法庭，按照國際慣例，這些法庭有權處理國與國之間糾紛。值得注意的是，裁決對中國來說也不是什麼新鮮事（請不要忘記，在里斯本簽署先期協議的談判代表劉式訓曾經是中國駐“海牙常設仲裁法庭”的代表）。對葡萄牙來說，就更不用說了，不久前，葡萄牙曾通過這一機構解決了一大堆和海外領土有關的問題。

涉及到澳門的具體情況，大家知道，是白朗毅（José de Azevedo Castelo Branco）全權公使還是在北京與慶親王談判以失敗告終的 1902 年條約期間，首次提出可能將勘界問題提交仲裁。此事由葡萄牙駐北京的代辦在香港談判開始之前重新提出。劉公使在里斯本達成的協議中再次出現這一內容，結果葡萄牙欽差大臣利用了該協議的內容，因為找不到更好的辦法來解決談判的問題。

正如馬植度給里斯本彙報寫的那樣，儘管確信將遭到中國政府的拒絕，但有必要推進此事，那怕是用以向中國施加壓力，以打破談判的僵局。通過外交途徑讓中國人明白，如果這一問題不在香港解決，那麼這種解決辦法將在所難免。

馬植度一開始就不相信中國會接受仲裁有實實在在的根據，特別是如果我們考慮到，清政府對西方長期的不信任常常使他更看重其他解決糾紛的方式，如直接談判或者妥協，也就是說，那些能避免屬於她所不信任的國際社會中的第三者進行干預進而控制糾紛的解決方式。這種想法在高而謙的態度中一目了然，他甚至致電北京，建議不要尋求“海牙常設仲裁法庭”。他解釋說，歐洲人對亞洲人有成見。他還提出了一系列理由，說明英國、法國、荷蘭和其他西方國家無疑將支持葡萄牙的利益。這樣，最好還是和葡萄牙人進行談判，他們相信，至少有 50% 成功的希望。

在葡萄牙，儘管外交部要求“以極大的耐心”繼續談判，但接受了尋求仲裁的想法，並要求英國外交部支持。9 月中旬，英國外交部在倫敦和北京向葡方表明其支持態度。馬植度認為，北京現在面對如此強大的聯合陣線將會退讓。他這樣寫道：“通過仲裁解決這一問題對我們來說最合適不過，仲裁法庭將承認我們的根本權利。如果我們不得不放棄對面山、舵尾和大橫琴島的部分權利，從任何角度來看，寧可通過法庭裁決作出結論，而不應是

兩國政府直接協議的結果……”。

然而，高而謙從一開始就一直堅持其觀點，借助北京指示的內容，最終對仲裁的建議給予了否定的回答。而葡萄牙欽差大臣則遵循外交部的方針，拒絕接受中國人的拖延戰術，確定了最後一次會議，以宣佈終結談判的意向。實際情況正是這樣：1909年11月13日，葡萄牙欽差大臣在發給里斯本的電報中告知“今天舉行了最後一次會談，我申明了終止談判的理由，並重申了仲裁的要求。中國欽差大臣對我說，雖然他個人支持仲裁，但不能承諾向中華帝國政府建議。他認為，談判應該在另一地點由其他大臣繼續進行。我們的告別非常誠摯”。

11月末，馬植度大臣動身去北京。在撰寫官方報告時，對由談判不可避免地導致的仲裁解決的可能仍抱有希望：“……如果中國政府同意對此問題進行仲裁，這將是最好的選擇。我堅信將會確定邊界，殖民地的完整、經濟和貿易生活將不會受到損害，儘管中國政府害怕這個省，而且該省對外國人充滿仇視，但她將不得不讓廣州當局和民衆接受和尊重裁決”。

1909年聖誕那天，馬植度大臣抵達北京時，馬上從英國駐中華帝國朝廷的公使朱邇典(John Jordan)爵士口中得知了前一天他在中國外務部進行的重要活動。分析一下這位英國外交官親自交給中國官員的照會，無疑可以確定1909年談判的整個過程中其中一個最驚心動魄的時刻，讓我們清楚地看到英國外交部對合理解決爭端所作的努力，是整個政府間協作過程的巔峰。英方的合作態度，最初體現在推動在香港舉行談判和談判策略的設計上所給予的支持。後來則可以從關鍵時刻向在北京的中國決策中心所採取的外交行動中反映出來。我們在對其進行分析前，就必須承認，英國當局對解決澳門邊界問題懷有一種特殊的興趣。大家記得，事實上，自1902年以來，英國就一直對香港和其島嶼鄰近的地區提出領土要求，並單方面對一些通過租約獲得的土地界限進行變更，儘管先前的一個協議清楚地申明“精確的邊界應該在兩國政府指定的官員進行適當的調查之後才能確定”。其內容與1887年條約類同。

這麼看來，在香港談判開始之前，馬植度大臣去倫敦見了外交國務秘書愛德華·格雷(Edward Grey)爵士和著名的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爵士，就不足為奇了。通過這些渠道在中國建立了其他許多同樣重要的依托點，以便在談判中支持葡萄牙的利益：港督盧押(Frederic Lugard)爵士、香港布政司，後來當上了港督的梅軒利(Francis Henry May)爵士。此